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15执412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10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勤发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百味林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33号11楼G、H、J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国林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正宝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清西路1391号第12幢210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严国水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南洪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33号11楼D、E、F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国林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林[redacted]，男，1969年3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芦[redacted]，女，1970年9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沪0115民初4863号及（2018）沪0115民初486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百味林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正宝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南洪食品有限公司、林[redacted]、芦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芦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

东南路1138号258室及[redacted]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张钢
审判员 黄为忠
审判员 顾锐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

书记员 严铭